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實股)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梁O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梁O卿（男、民國前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失蹤時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2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失蹤人梁O卿係民國前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滿百歲，前因行方不明，自87年11月17日起經列為失蹤人口後，迄今已逾3年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，為此聲請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；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公示催告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，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

月以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戶籍資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01年10月24日新北警板戶字第1014987283號函暨函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全民健保資料、旅客入出境資料查詢、內政部移民署函文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函文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函文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函文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暨函附社福津貼核發清冊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函文等件為證。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調相對人前案紀錄、在監在押、通緝、財產所得及失蹤通報等資料，可知相對人於87年11月17日經列為失蹤人口後，至今未尋獲，亦查無其他足證相對人仍有活動軌跡之相關資料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列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財產查詢結果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5年4月28日新北警板治字第1152807986號函暨函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等件附卷可憑，足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相對人現已年滿百歲，其於87年11月17日起經列為失蹤人口後即處於失蹤狀態，迄今仍行方不明，且失蹤至今已逾3年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粘凱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宥維